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38號

聲 請 人 黃玉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春日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。上開通知於同年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究為何人、有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